清镇市财政局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清财农〔2026〕2号

关于转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站街镇、卫城镇、新店镇、犁倭镇、暗流镇、流长乡、王庄乡、麦格乡相关工作机构: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5〕159号）文件精神，现将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3959万元转下达给你

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3959万元列入2026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请你们接文后3个工作日内在支付系统录入拨款计划申请。

2.此次资金支持用于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用于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项目；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配套、人居环境整治等乡村建设项目。

3.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要求，创新工作思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实效性、长效性，规范实施项目。

4.项目实施、资金报账及管理严格按照《清镇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清乡振领办通〔2023〕2号）、《清镇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清府办发〔202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工作，加强资金及项目监管，规范报账程序，落实政府采购和项目公示公告制、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5.及时将项目有关数据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备案。

附件：1.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分配

表

2.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3.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清镇市财政局　　清镇市乡村振兴局

2026年2月4日

附件 1：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分配资金（科目：2130505）	其中：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发展（科目：2130505）	其中：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科目：2130505）	备注
1	站街镇	500	101	140	
2	卫城镇	540		70	
3	新店镇	719		140	
4	犁倭镇	220			
5	暗流镇	440		140	
6	流长乡	440		140	
7	王庄乡	660		140	
8	麦格乡	440		140	
合计		3959	101	910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资金（万元）						备注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就业项目	易地搬迁后扶	其他	合计	
1	暗流镇	暗流镇光明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2	暗流镇	暗流镇鼓钟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3	犁倭镇	犁倭镇河溪村2026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4	麦格乡	麦格乡麦西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资金（万元）						备注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就业项目	易地搬迁后扶	其他	合计	
5	麦格乡	麦格乡大麦西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6	王庄乡	王庄乡打磨冲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7	王庄乡	王庄乡蚂蝗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8	王庄乡	王庄乡塘寨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9	卫城镇	卫城镇公告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10	卫城镇	卫城镇金旗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资金（万元）						备注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就业项目	易地搬迁后扶	其他	合计	
11	卫城镇	卫城镇莲花寺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18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100					100	
12	新店镇	新店镇化龙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13	新店镇	新店镇新店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14	新店镇	新店镇新店村2026年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250m³/d，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3座(Q=10m³/h的2座，Q=20m³/h的1座）。新建重力收集管径DN200的污水管网1800m，新建污水压力提升管1100m(其中dn75的650m，dn110的450m)，污水检查井69座。	新建		279				279	
15	站街镇	站街镇席关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5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50					250	

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项目资金（万元）						备注
					产业发展	乡村建设行动	就业项目	易地搬迁后扶	其他	合计	
16	站街镇	站街镇太平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5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50					250	
17	流长乡	流长乡大树寨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18	流长乡	流长乡大元村2026年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修建鸡舍4000平方米(含死鸡处理池、蓄水池、污水处理池、管理用房、锅炉房、水线、料线、电路、环控系统等设施设备)。	新建	220					220	
合计					3680	279				3959	

附件 3：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县主管部门</td><td colspan="5">清镇市乡村振兴局</td></tr>
<tr><td colspan="2">乡（镇）部门</td><td colspan="2">各乡（镇）</td><td>乡（镇）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各乡（镇）农业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资金情况（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4">3959</td></tr>
<tr><td>财政拨款</td><td colspan="4">3959</td></tr>
<tr><td>其中：上级补助</td><td colspan="4">3959</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巩固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说明</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巩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td><td>无返贫人口</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实施年限</td><td>1 年</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td><td>是</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td><td>高于全市平均水平</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td><td>10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受益人口满意度</td><td>≥90%</td><td></td></tr>
</table>

清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

共印10份